

以机制破题 以规范提质

——通辽公安“双提双树”工程推动执法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市公安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与“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深度适配的执法规范化建设新体系,树立“能打硬仗”的公安铁军形象;以执法质量提升,树立“能办铁案”的规范执法形象,推动执法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聚焦高位统筹谋划 夯实执法工作根基

“双提双树”工程的系统实施,既是通辽公安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议精神的具体实践,也是破解执法领域痛点难点、回应群众法治期待、推进公安现代化的探索创新。

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进实施。市公安局将“双提双树”工程作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公安建设的系统工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构建“党委统筹调度、部门推动细化、全警聚力落实”的工作体系,筑牢责任根基,为提升执法公信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聚焦靶向发力,细化任务清单。对照“双提双树”工程实施方案,各警种部门“揭榜领题”,细化量化2025年重点任务共55项,按月逐项分解,建立“领题+分解+跟踪+问效”工作机制。通过精准对接执法实践需求,将宏观目标转化为具体行动,确保各项任务从“纸上”落到“地上”,为提升执法质效、回应群众

法治期待提供制度保障。

压实层级责任,确保落地见效。通过周总结、月调度实时掌握进度,对滞后问题“亮黄灯”预警、卡壳问题“点对点”督办,推动各警种既盯“榜单”抓进度,更盯“实效”抓短板。各地各部門牢守一盘棋意识,凝聚整体推进的强大合力,为“双提双树”工程纵深开展提供监督保障。

聚焦规范执法机制建设 推动执法质效跃升

科学规范机制的建立,是执法质量提升的关键保障,更是通辽公安以机制创新破解执法难题、持续推进“抓强整树”专项行动、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重要抓手。

健全执法保障体系,筑牢执法质量根基。推进“1+N”执法制度体系建设,围绕执法程序和执法热点难点,全市修订完善制度机制40余项,逐步形成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制度保障体系。推动警力合成,将案件侦研、陪审攻坚等业务深度融合融入执法办案中心,实现全流程管理、一站式服务。今年以来,全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累计入区1.6万余人次,执法安全实现“零事故”。

健全执法监督体系,倒逼执法质量精进。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整改”的执法规范化闭环体系,全市组建133人的案管队伍,紧盯前端执法流程,对执法质量考评实行周通报、季小结、年总评。实行法制员派驻制,全市91名派驻法制员对所队受理案件全面审核,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全程跟随,做到了从“派驻就位”到“深耕

见效”。建立“红黑榜”晾晒制度,发布执法监督红黑榜184期,下发工作提示函52份,压实执法责任链条。今年以来,整治执法不规范问题595个,实现了对执法全过程的精准管控、有效监督。

强化智慧执法体系,驱动执法质效跃升。构建智能阅卷系统、执法监督自动预警数据模型,为案件文书审阅提供识别和要素提取服务,实现智能化办案辅助工作提效。自主研发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系统,13种行政文书“一键送达”,累计送达文书260余份。科技赋能执法效能提升,大幅优化执法流程、减少群众办事成本,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

聚焦执法主体能力建设 提升执法专业水平

执法主体的专业能力,是决定执法质量的核心要素,更是通辽公安打造“能打硬仗、能办铁案”公安铁军,推动“双提双树”工程落地见效的根本支撑。

强化全警法治理念,构建全员学法用法体系。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市旗两级公安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并延伸至全体民警,以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的示范引领,带动全警法治素养提升。建立跨警种、跨部门警种机制,搭建阶梯式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持续强化全警专业素养,提升执法能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着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教育引导全体执法人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严格依法履职,确保全警始终做到严格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创新“一体化”培训模式,着力打造专业化法治队伍。实施“春训、夏练、秋赛、冬考”培训模式,分级分类开展警务技能训练、执法比武竞赛等活动800余场次,实现民辅警培训全覆盖。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254对师徒结对。开展法制民警“辩法论坛”,派驻法制员每月开展执法剖析会。举办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培训示范班,组织开展专家专题讲座、典型案例剖析、疑难执法问题交流互鉴等活动。通过“实战化+专业化”培训,有效破解执法实践中的“本领恐慌”,推动执法队伍从“经验型”向“专业型”转变,为办理“铁案”奠定人才基础。

强化监督管理,拧紧规范执法“安全阀”。开展“百案互评规范提质”案件评查活动,采取自查自评、交叉互评相结合的方式,“无感式”评查刑事、行政案件共920起,有效降低执法风险。出台《通辽市公安机关民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明确执法依据、执法标准及执法责任,深化执法过错倒查制,严格责任追究,实行执法办案负面清单制度,切实形成不敢违规的警示震慑。

“双提双树”工程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执法瑕疵类问题同比下降43.2%,全市公安机关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败诉率和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均控制在10%以下,霍林郭勒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被命名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全市公安机关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实现新提升。(张婷婷)

珠斯花派出所:反诈宣传入民心

李阳洋



为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切实提升辖区群众识骗防骗能力,近日,霍林郭勒市公安局珠斯花派出所组织开展“全民反诈党员先行”主题宣传活动。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民警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引导,有效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珠斯花派出所组建以党员民警辅警为骨干的“反诈宣传先锋队”,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典型案例,整理形成通俗易懂的警示材料,深入社区、企业、商场等场所开展“上门警务”,以“点对点、面对面、手拉手”的方式精准传递反诈知识。

在社区,民警针对易受骗的老年人群,结



合“养老诈骗”“保健品推销”等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揭露常见诈骗手法,提醒老人不信谣生来电、不随意向陌生人转账,并现场协助他们安装并开启“国家反诈中心”APP,预警功能,筑牢第一道防线。企业专场讲座则聚焦职场高发的“冒充领导诈骗”“网贷诈骗”等骗局,深入剖析诈骗分子利用职场心理的作案特点,强调在涉及资金转账时务必通过电话、见面等多种方式核实对方身份,提升企业员工的辨别和应对能力。商场等人流密集场所也没有遗漏,反诈宣传摊位通过悬挂横幅、布置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过往市民介绍常见诈骗类型与防范技巧,并明确报警途径,进一步织密全社会反诈防骗的安全网。

此次“全民反诈 党员先行”主题活动累计覆盖群众5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指导80余名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通过系列宣传,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营造了“人人识诈、全民防诈”的浓厚氛围。

为救陌生人 他没能见爷爷最后一面

(上接第一版)

“十万分之一……”郝宝阳轻声重复。通辽有200多万人,偏偏是他——一个普通的外卖员,可能成为另一个家庭全部的希望。而他还知道自己是开鲁县捐献造血干细胞的首例。

后来有人问郝宝阳,为什么这么干脆。他搓着粗糙的手掌,憨憨地笑:“我每天送的是热乎乎的饭,这次送的,是热乎乎的生命希望啊。”

那个平凡的午后,一个穿着外卖工服的年轻人,在喧嚣的街头做出了不平凡的决定。没有镁光灯,没有掌声,只有一颗纯粹的心,在千里之外的某个角落,为另一个素未谋面的生命,点亮了微光。

在之后的2个月里,他健康饮食、坚持锻炼、规律作息,力争把身体调整到最佳状态。

11月中旬,去往呼和浩特市的日子定了,然而他的爷爷突然病重。郝宝阳母亲早逝,他是被爷爷奶奶拉扯大的,与爷爷的感情极其深厚。一边是抚养自己长大的爷

爷,一边是等待救命的陌生孩子,这个28岁的年轻人陷入了两难。

启程前往呼和浩特市的日子越来越近,爷爷的病情却持续恶化。“家里人都劝我别去了,说爷爷可能就这几天了。”郝宝阳握着爷爷枯瘦的手,整夜未眠。11月21日,启程那天早晨,他在爷爷床前站了很久。病榻上的老人已经说不出话,只是用浑浊的眼睛看着这个自己一手带大的孙子。

“爷爷,我去救个人,很快就回来,您等着我!”他轻声说完这句话,转身擦了擦眼角,背上简单的行囊出了门。然而,爷爷没能等到他回来。在进行捐献前检查时,家里的电话一个接一个打来:“爷爷情况不好了,你能回来吗?”医院里,郝宝阳面临着人生最艰难的抉择。

郝宝阳的事迹迅速传开,引起了新华社等媒体的关注。“凡人英雄”的称呼不胫而走。

面对突如其来的赞誉,这个送过上万单外卖的小伙子显得有些不知所措:“我真没做什么惊天动地的事,只是做了一个人应该做的事。”“我从小失去母亲,知道失去亲人的痛苦,所以才更不想让那个9岁男孩的家人经历这种痛苦。”在开鲁县的老家里,郝宝阳指着墙上爷爷的照片:“爷爷没念过多少书,

但他教会我最重要的道理——做人要善良。”

如今,他最大的愿望是那个接受他造血干细胞的9岁男孩能够健康长大,“等他身体好了,如果想来通辽看看大草原,我给他当导游。”

郝宝阳的故事没有随着捐献结束而终止。他想成为一名红十字志愿者,利用送外卖的间隙向更多人普及造血干细胞捐献知识。

“很多人问我捐献疼不疼,会不会影响身体,我就把自己的经历告诉他们——对我什么影响也没有!”他说,已经有人在他的影响下,也志愿加入中华骨髓库。

“我失去了见爷爷最后一面的机会,但也许能挽救一个孩子的生命。如果爷爷在天有灵,他一定会为我骄傲。”说这话时,郝宝阳带着淡淡的微笑。

不止郝宝阳相信,我们都相信。相信善良会像草原上的蒲公英,随风飘散,处处生根;相信这特殊的安排,就是冥冥中,生命与大爱最美的轮回。

一线警讯

奈曼旗公安局破获跨省盗窃8年积案

本报讯(记者 李晶 通讯员 白雪航)“没想到,都过去8年了,你们还能找到我……”近日,奈曼旗公安局通过现代刑侦技术锁定盗窃嫌疑人韩某,成功破获2017年系列车辆电瓶失窃案。

2017年1月,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气温低至零下20度。短短一个晚上,8辆货车、农柴车的电瓶被盗,涉案金额近万元。案发后民警迅速赶到,发现现场已被风雪严重破坏。经反复搜寻,最终获得的线索极其有限,案件陷入僵局。

今年,奈曼旗公安局启动“积案攻坚专项行动”,运用现代刑事技术终于突破瓶颈,成功锁定辽宁籍犯罪嫌疑人韩某,10月11日,抓捕小组驱车赶赴辽宁省某市,成功将其抓获。面对审讯,犯罪嫌疑人自恃时隔多年证据可能灭失,要么沉默对抗,要么编造虚假行踪。当民警呈现铁一般的证据后,嫌犯心理防线崩溃,只得交代了2017年在奈曼多次盗窃电瓶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韩某已被奈曼旗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普法进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接上期)

(五)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或者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

(六)开展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年龄特点不符的活动,或者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

(七)未按照规定配备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八)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九)克扣、挪用学前教育经费;

依照前款规定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应当妥善安置在园儿童。

第八十条 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幼儿园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当事人、幼儿园负责人处分,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禁止其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或者举办幼儿园;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证书:

(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

(二)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儿童;

(三)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危害儿童身心安全,造成不良后果。

第八十一条 在学前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本法未规定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前儿童、幼儿园、教职工合法权益,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附设的幼儿班等学前教育机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军队幼儿园的管理,依照本法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

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以服务之翼 展“通达辽阔”之姿

(上接第一版)西辽河畔非遗旅游线路荣获全区唯一的全国性荣誉。五年间,7585万游客用脚步投票,1126亿元旅游收入见证了“通辽热度”。

推动养老服务从“养老”向“享老”转变,近7000万元投入,换来了80个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078个农村牧区服务站点,5722张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占比高达73.7%。适老化改造、护理员培训、补贴发放……细节之处,尽显温暖。

住有所居,更住有优居。五年间,全市房地产新开工950万平方米,销售843万平方米,开发投资达357亿元。“白名单”融资机制高效运转,20.22亿元授信落地,3035套保交房、60个“回迁难”项目得以化

解,让1.6万户家庭圆了安居梦。

通辽的服务业正从“数量增长”迈向“质量跃升”:规上服务业企业达141户,较2020年净增32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311亿元增至364.6亿元,年均增长4.1%。

现代服务业加速领跑——拥有规上现代服务业企业76户,较2020年增加17户。批发零售业现代化进程加快,2021—2024年,年均增长4.2%。限额以上贸易单位从291家增至452家,市场主体活力迸发。

商贸、物流、康养、文旅……如阳光雨露般滋润生活,“近者”安心扎根,“远者”慕名而来。服务业,正以软实力凝聚人心,以硬支撑吸引资源,让通辽在辽阔北疆中,成为一方近悦远来的热土。

高品质城市建设为民生幸福“加码”

(上接第一版)在农村牧区,4469户危房改造让农牧民住上安全房,10座生活垃圾焚烧设施、22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用,实现85%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让城乡人居环境差距持续缩小,夯实了乡村振兴的民生基础。

绿色转型与全面发展是住建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双翼,通辽坚守绿色发展底线,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保持100%,337.33万平方米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落地生根,8家绿色建材认证企业为“好房子”建设提供坚实支撑,使绿色成为城乡建设的鲜明底色。通过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行动,排查并整治隐患9933条,化解消防历史遗留问题540项,实现安全生产事故“双下降”;全面排查67.67万栋自建房,妥善处置956栋问题房屋,荣获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集体称号,以扎实举措筑牢群众安全底线。

展望“十五五”,通辽住建系统将继续锚定全国提出的“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等目标,持续推进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城市功能完善、乡村全面振兴及产业转型,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增进民生福祉,让城乡建设更具温度、民生保障更有力度!

■广告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通辽市万和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万和时代

项目简介:19栋住宅楼、附属用房及商业附属用房、地下车库等。

总建筑面积:226609.4m²

招标内容:前期物业服务

投标要求:投标企业要提供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2.企业法人证明;3.企业简介;4.外省市企业需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诚信证明材料。

报名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报名地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615室

联系电话:8628176

通辽市万和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